

黃金的歷史與金瓜石礦山的興替 (中)

The History of Gold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Jinguashi Mine (Part II)

唐羽
礦業史學家

目錄

- 十五、日據初期基隆金山的調查與礦區之劃分
- 十六、釜石礦山少東田中長兵衛之成為礦山主
- 十七、金瓜石的地名、山名與歷史之探討
- 十八、金瓜石礦山的開山與請負制度之出現
- 十九、從明治開礦到明治末葉的經營與轉變
- 二十、大正中金瓜石的繁榮與中末期之衰退 (上)
- 廿一、大正中金瓜石的繁榮與中末期之衰退 (下)

- 15. Survey of Jinshan, Keelung, and division methods for mining claims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 16. Kamaishi Mine Tanaka Ironworks' founder Tanaka Chōbei being granted mining rights for the mining field in the Jinguashi Mountain Area
- 17. Investigation of place name, mountain name and history of Jinguashi
- 18. Mine opening of the Jinguashi Mine and the emergence of contract system
- 19. The management and changes of the Jinguashi Mine in the Meiji Period after its opening
- 20. Jinguashi's prosperity in the middle Taisho Period and its decline in the middle and late Taisho Period (Part I)

- 21. Jinguashi's prosperity in the middle Taisho Period and its decline in the middle and late Taisho Period (Part II)

十五、日據初期基隆金山的調查與礦區之劃分

日人之依中日〈馬關條約〉領有臺灣，係自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夏曆五月六日，其人於澳底登陸歷經十九日，在臺北府城設立臺灣總督府，宣布施政，易紀為明治廿八年之陽曆六月十七日而始。

日人統治臺灣在北部而言，生計最先受到影響者為時在基隆河從事採金的淘金人，以及時稱「瑞芳產地」的九份山區的採金人。關於基隆河沙金的發見，如前文所述：原應歸功於甲午戰爭尚未發生時的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夏天，一班曾經去過加州的路工。¹但部分後來的日籍礦業官僚，卻認為這是第三次的發見云，且將首次的發見，推於古代在臺的日人，而第二次為荷蘭人，是以前去過加州的路工，已屬第三梯次之發見云。²吾人雖是姑罔聽之而已，卻也顯示其人之對歷史事象常抱酸葡萄心態。

1 唐羽著〈清光緒間基隆河砂金之發見與金沙局始末〉，《臺灣文獻季刊》第卅六卷第三、四期合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
2 日高橋春吉著〈臺灣の金礦業に就て〉，見《臺灣礦業會報》第一七四號頁廿二。

但嚴格而言，日人之擅於採金，精於探金，原亦學自中國，卻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地凌駕於中國，而依《周禮》，名探金人為「山師」，或因其領土多處火山地帶，礦藏特多，對於礦脈之學；有其精邃獨到使然。當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日人以宮古島人被殺為藉口，出兵攻打牡丹社時，別勤隊即由時任海軍大尉的兒玉利國率領，銜命將登後山岐萊等處，遇風船破，至於產生極複雜的外事交涉，事傳清廷，時之山東巡撫文彬即認為：此項日本之「有事生番，未必不因臺灣後山；金沙溪可以淘金而往。」至一再上疏朝廷，務須提高警覺。³

復其後，日方的間諜又偽裝成游方僧人，在臺灣托鉢名「日本和尚」事，夙傳民間口碑以外，基隆廳地方之發見金礦事，亦已見其國之《日本礦業會誌》。祇是，此一重大的發見，是否曾加速其人南移之腳步，在此不及討論。但上述兒玉利國在領臺後，已自海軍少將之位退休，且以其與首任總督樺山資紀的特殊關係，受任臺北縣知事，次轉職為總督府民政支部長，極為活躍。⁴

總督府在是年九月間，即公布〈臨時礦業規則〉，規則中雖允准從前的礦業人，繼續在其所從事的礦區執業，但「金」之採取，並未包括在內。由是，從前的採金人為生計所迫，通過地方仕紳向日方陳情，總督府也為安撫而計，旋則委由時任日人通譯的艋舺人蔡達卿，訪問金寶泉五商之一的士林人潘成清等，對於基隆河的採金方式也有了初步掌握。次由總督府由日聘來的礦業家橫山壯次郎綜合其他礦物形成臺灣產業調查錄。對於當地採金人的企求也有了瞭解，於是設立砂金署於瑞芳，自十月三日起，仍仿清人之制准許臺人頒牌採金，事實仍

屬一時權宜之計，因及是年年底即以地方的抗日復起為由，宣布將自次年（一八九六年）一月起，仍復行嚴禁採金，砂金署也宣布關閉，概見日人對於此間之金已有另外打算。⁵

繼而自明治廿九年（一八九六）二月三日始，即由其本國聘來精於地質礦藏的石井八萬次郎等四人為雇員，形成一個調查小組；⁶外加砂金署的派員協助，瑞芳守備隊與警察署之派兵員擔任保護工作，乃至雇用臺灣人為工役之多方配合，進入山區冒著寒冷的二月春雨，首尾僅費三十八天，進行包括基隆河砂金區以及瑞芳、金瓜石二礦山在內的相關地質礦藏之探勘。至五月間，先後各署所負責範圍，極深入的調查報告，復命總督府，即為前述產業調查以外，首次的基隆產金區之地質礦業調查。⁷

石井等人的報告，對於探勘所及各河段與山區之土名地場，疑因有了橫山壯次郎的調查為參考，以及軍警的協助均能明確與精細靡遺的指出與記錄，再如其土名中之在以往未見於典籍之如金瓜石山、獅子石山、內九份溪、金瓜石溪、外九份溪、南子吝等，莫不與後世的地名，絕少落差，更使人知其所投入之用心，難禁讚嘆之外，疑亦有受雇的人伙或翻譯在提供。

蓋由，石井等人所提供出〈調查復命書〉而觀，雖屬首次調查，其就當年而言，尚乏任何相關於此一地區的礦業文獻可資援引年代，其能以斯有限時間，正確而深入地判斷出產黃金的「瑞芳金（礦）山」與「金瓜石山」，在地場上雖是相距咫尺而已，論其實質卻勿論於礦脈的形成，礦藏的內含，乃至金礦的化學成分，均由不同原因的地變所

3 唐羽著《臺灣採金七百年》〈清代篇〉頁七一，民國七十四年，財團法人臺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發行。

4 參見《臺灣總督檔案》中譯本第九冊頁六二四兒玉利國〈勤勞明細書〉。

5 同上著頁六四一 橫山壯次郎〈明細書〉

6 同上著中譯本第八冊頁五一〇

7 臺灣總督府雇員石井八萬次郎著《礦山視察復命書》明治廿九年六月廿三日，見中華民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臺灣總督府例規類抄。

造成一事，做出深邃論斷，對於今後的設採、經營管理諸方面之考慮，亦就調查所見，提出其極具體之建言，以盡探勘之責，亦使人窺見任事之精勤與專業。

毋奈，就官方而言，似乎有其另面的考慮，既有官商關係之運作，藩閥之干涉，須於此中做利益分配。〈復命書〉提出前後，臺北城嘗受抗日軍的攻擊，殖民政策既不順利，日政府為使由日皇所親任的臺灣總督，在臺施政方面能更加順利運行，達成徹底征服，竟以法律六十三號，公布一項「委任立法制度」之所謂〈六三法令〉者，與總督得以更專權處理臺政以外，次及六月間，又認為「臺灣通」的樺山資紀，一年來所主持的反抗鎮壓，施政基礎，已有了穩定趨向，而將樺山調回日本，使其進入內閣，次於六月二日改派由陸軍中將桂太郎來任臺灣總督。

桂太郎出自其國維新後的最大藩閥長州，且為十足的武人，卻畢生熱中於政治而八面玲瓏，雖是拜命臺灣總督，其任期僅歷百又三十四天，凡一切重要措施均由民政長官水野遵居臺施行。至於本人又在同年（一八九六）年十月求去，改由出身同藩的乃木希典接第三任後，一路青雲直上的出任陸軍大臣，且三次組閣為總理大臣，成為最具權勢的武人。從而，歷經探勘調查，接受申請礦區分割與礦權設置，也均在這位桂總督之最後任期完成，且分為二個礦區云，至今仍留下頗多未解之謎，容於下文討論。

十六、釜石礦山少東田中長兵衛之成為礦山主

日明治廿九年（一八九六年）六月，桂太郎繼

任臺灣總督，方其赴臺之際，又適攻臺以來將滿一年之紀。初於馬關議和席上，硬軟兼施，壓迫清廷代表李鴻章簽訂〈馬關係約〉，日相伊藤博文亦將以臺灣事務局總裁的身分，渡臺巡視與參加六月十七日，在臺灣舉行的施政周年之慶，因又另邀當年領兵攻打牡丹社的主帥西鄉從道偕行；⁸ 斯以桂太郎的來臺履任，毋異上有長州閥的伊藤首相，以及來自薩摩閥的海軍元帥西鄉的背書而極壯行色之外。至其在任時間雖短，重大決策，仍由其寓居東京，遙控坐鎮臺北城的水野聽命放行，論實質當無異桂在在執行。

桂太郎在任四個月又餘日的施政，臧否如何，非本文之將討論，唯就當年最受其國實業界所注重的礦業而言，即前面已提，石井八萬次郎等人的〈復命書〉於六月下旬提出之後，其先新總督既已上任，總督府即以加速運作，由礦物課長沖龍雄，轉呈殖產部長押川則吉，上呈總督代理。次八月間，設立礦區稅；九月七日發布〈臺灣礦業規則〉於十日施行。藉口將力謀整頓臺灣之礦區為名，實則將藉此以確定各產金區之礦權，以及開放任人申請設為實。

因此〈規則〉內文多達三十二條，在割臺甫定之際，就當時的社會狀況而言，臺籍人應該很難看到以外，其第三條又規定云：

經營礦業只限於日本國民為之；只限於日本國民方能為礦業會社或礦業團體之董（理）事或其股東。

然則，由此「日本國民為之」的六字，已明顯將臺籍人摒除資格於之外。

8 黃昭堂著《臺灣總督府》頁六二〈桂、乃木總督〉參閱。日教育社歷史新書〈日本史〉一四七。

原因是其先〈馬關條約〉之訂時，條文第五條嘗有「割臺後二年內，臺灣人可自由選擇其國籍」之規定。但臺籍人在當年而言故國情深，一時猶抱觀望態度；況乎，二年的期限尚未屆滿，寧有甘心易籍為倭國順民之理，斯以國籍問題受到牽制；再就石井等人的〈復命書〉而觀，其上面凡提到臺籍人時莫不以「支那人」為稱，輕視之心態且不論，「支那人」自非「日本國民」，又有何資格可稱。

但就具有資格的日本國民而言，上述〈規則〉公布之地點在臺灣。公布之日為日曆九月七日，施行之日為三日後的初十日。依日人之凡礦區申請，立於法理上為彰顯公平起見，又有所謂「順序優先權」規定，已先提出者為優先。但是，現存《總督府檔案》中的〈礦業規則〉，勿論原稿、譯稿乃至定稿，均於第一條云：

礦物（金ヲ除ク），採掘及之：附屬スル事業ハ當分ノ內從來ノ礦業人及採掘區域ニ限リ之ヲ許可ス。⁹

易言之，不難看出「金ヲ除ク」之四字，已將金礦之採掘申請，排除於此一公布之外。其次，於第二條又規定云：

二人以上，礦業人同區域內ニ於テ採掘ヲ為ストキハ總代一名ヲ選定，其名義ヲ以テ出願スヘシ總代ノ選定ハ各礦業人ノ連署ヲ以テ地方官ニ届出ヘシ。

易言之，由最後的「地方官ニ届出ヘシ」之八字，已充分說明「申設許可」之提出，須向礦區所

在之地方官吏提出，而後逐層轉呈於許可當局這一嚴格之規定。

從而，九份山與金瓜石山的產金，既在時之臺北縣基隆支廳所轄，從而欲為此區域的〈金礦採掘許可願〉，均需向基隆支廳提出，轉臺北縣知事，上呈臺灣總督府裁決。

但令人稱奇的是，當年的基隆產金區二礦山之礦權申設，卻由遠在其本國，居於大阪府的合名會社藤田組社長藤田傳三郎，以最先提出申設許可願，獲礦接第二號登記；居於東京市京橋區鉗屋町的平民田中長兵衛亦於同日稍後提出，是為礦接第一號登記。¹⁰復其後，纔有田中市兵衛，澁澤榮一、森岡昌純、淺野惣一郎、石田庄七、賀田金三郎與久米民之助，或本人或由代理人等多達八人，殆為時已在臺，準備揚一旗，殖民地的日人提出者。¹¹考其身分，前面的田中市兵衛等三人，身分待考以外，淺野惣一郎疑與時稱「淺野水泥」的淺野總一郎或為兄弟關係，石田庄七與久米民之助僅為石炭業者，賀田金三郎則原為藤田組員工，來臺灣係受僱於大倉組為支店長，正準備分享殖民之利而已。

唯就田中長兵衛與藤田傳三郎來說，雖是在其本國有其來頭，實則，尚未實際創業於臺灣且不論，其〈金礦採掘租借許可願〉之提出，均由代理人在臺提出，申請者本人居於日本，從中操作。此中，若非預先獲知公布之事在先，寧有如此得佔先機之理。

如此，在申報形式上，既由時之基隆支廳歷經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上呈臺灣總督府後，至越月

9 臺灣總督府例規類鈔〈礦業規則〉日令第九號 頁二一一，並見〈礦業規則發布1件〉附譯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0 同上註。

11 礦接第二號〈金礦採掘許可願〉藤田傳三郎、田中長兵衛金礦採掘許可1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之十月初八日，期間僅歷廿二天，即由總督桂太郎署名，將藤田傳三郎之礦接等二號申設許可證，改為「礦業一號許可」，持九份庄九份溪外五土名之地，一百八十三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坪，內含金、沙金、石炭之礦區在內，將租借權許可與大阪藤田組之藤田傳三郎。次於十月廿六日，以礦第二號許可將金瓜石庄金瓜石山外四土名之地的租借權，二百一十九萬八千四百坪，仍含金、砂金、石炭礦區在內，許可與田中長兵衛所有。¹²

問題是總督府之持此二礦區，發與藤田組與田中長兵衛時，身為總督的桂太郎本人，已於十月十四日之前由於準備後日的進入內閣，預做佈置而毫無心於臺政而自行辭職，致內閣在不得已之下，由陸軍大臣大山巖與次官兒玉源太郎取得共識後，強邀征臺時去過臺灣的乃木希典，接為第三任總督。^{13 14} 祇是，乃木因家眷的關係，直到十一月初才能抵達臺灣而已

從而，上述二礦區的核發許可，恰如臺諺所云：「近溪搭無船，遠人控渡公」地，在此一先後任總督的空窗期，被不在臺之申請者藤田組與田中長兵衛所得，而可窺其「內線交易」與「搓圓仔湯」的成分十分濃厚以外，更為政治野心家長州閩的桂太郎，指示在臺的水野遵從中所執行的「黑箱作業」所成就。

至於，獲得二礦許可的藤田傳三郎與田中長兵衛，以其在此後將為此間礦山之主，臧否與否，無關緊要，且容略作提及。

藤田傳三郎，其先長州萩市人，父名常德，世為製醬為業的町人，傳三郎為常德第三子，生於其國天保十三年（一八四一年）。文久三年（一八六三年），彼國倒幕之聲風湧而起時，長州藩士高杉晉作組奇兵隊相應，傳三郎年二十三亦以相從。至明治維新成，列陸軍御用達，二年（一八六九年），創藤田組於大阪高麗橋，籌資六萬元與長兄鹿太郎、次兄久原庄三郎擴充事業，又風雲際會地遇到明治十年（一八七七年）的西南之役，投入軍需生意，獲得龐大利益，列一大政商。其後，雖涉入井上馨主持的偽鈔事件，惟判無罪，事業更為壯大，凡所從土地、農林、開拓海埔地、抽生絲與築鐵路諸投資或開發，均由傳三郎主持。十七年（一八八四年），投入礦山經營，至擁有多處金、銅礦山，至成關西財界巨擘，數獲敘功。更為長州閩軍政要角伊藤博文，山縣有朋諸人的政治資金支持者，凡事自有上述二大元老背書，許可與一處新得殖民地的礦山，給予第一號也是一種鼓勵與面子，寧有忌憚之理。^{15 16}

次就田中長兵衛而論，其人雖出平民階層，第一代長兵衛時，已因從商為薩摩藩的島津家之御用商人，明治維新之際，又知遇於薩摩閩的大久保利通，西鄉隆盛諸人，至明治三年（一八七〇年），會遇政府將釜石售予民間，獲得的田中家乃將之更名為田中製鐵所，遂成日本首一礦業家，第二代長兵衛即為老長兵衛長子，生於安政五年（一八五八年），初名安太郎，及長能上承其父的經營。當中日甲午之戰時，安太郎能運用其家資源，力主從事銅之生產，提供軍需而外，又組織鐵長組，提供軍需，源源供應前線，繼而其國獲勝，馬關議和與

12 同上註文件。

13 日松田十刻著《乃木希典》頁二四八，PHP 文庫二〇〇五年一月。

14 日三木岡道夫著《兒玉源太郎》頁二〇八學研 M 文庫 二〇〇二年八月

15 唐羽撰《臺灣礦業會志》卷十人物篇 日據列傳藤田傳三郎，頁七五〇。民國八十年十月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

16 日樋口尚樹著《日本の近代を招いた萩の産業人脈》<藤田傳三郎>。二〇一二年一般社團法人萩のものがたり發行。

割臺成為定局，並襲父名為第二代長兵衛；攻臺之後，又親自渡臺調查金瓜石山，認為值得爭取。臺灣總督府之將第二號許可，酬予其功於田中家，也是順理成章，勿論長州，勿論薩摩，寧有反對之理。

17 18

然則，基隆金山二礦區亦就於此定局，成為藤田傳三郎所主持的藤田合名會社，以及釜石礦山的老田中長兵衛之子二代田中長兵衛個人所有，命名田中組金瓜石礦山。於是二者於其間，各派其所屬，認為最可能將此瘴烟蠻雨之鄉的金礦山，進行順利開發的旗下要員來山主持。由此而見，二代長兵衛雖為明治維新時，新興富家之二代少東，對於金礦之投入，仍持審慎態度。

十七、金瓜石的地名山名與歷史之探討

如前所述，基隆廳下二處礦區，既經當權者的臺督核准與其國維新以來，具有貢獻的新興二大家族分別擁有，各自派員開山。先是九份山為主的藤田組部分，即以其礦位在時隸臺北縣的基隆堡之瑞芳近鄰而名「瑞芳礦山」；位次以東的金瓜石山部分，則以就山名、地名而名「金瓜石礦山」，且行開山，似是當時的命名依據。¹⁹

但此一就地的命名方法，時至今日，非但使研究礦業史與地名人士，乃至居於金瓜石地區的父老，直覺存在眾多疑問或矛盾者，即為此中的依據問題。

蓋上述二大產金區的分布所在，前者瑞芳礦山

的「第一號許可」係批明「九份庄九份溪外五土地名」之地為其核准範圍。但此五土名之地，今若詳細加以觀察，其地場不但均在金瓜石地區極西邊緣的外九份溪以外之地，其分佈若依據藤田組在臺代理人向總督府提出的說明，位置係在「臺北縣基隆堡九份溪、大粗坑、小粗坑、大竿林及煨仔寮」之五土名地區之內云。²⁰今若闡釋其意，應係自(外)九份溪到大小粗坑，還包括大竿林及時名土地公坪，暨其地遷而下的循胡四坑，以及坑畔到八號坑之地，以至煨仔寮的十號坑之地域均其範疇。於是，見於當時的疆域資料，除了大小粗坑以外，日人均將之置於大字煨仔寮之下，下並未置小字，而街庄名則稱為「煨仔寮庄」，民間或見於媒體之文字，在習慣上，另謂之「九份」成為公私不一之現象。

至於其次之金瓜石礦山部分，其區域之分布因坪數較大與廣闊而跨越上述的金瓜石山以外，在區域內而言，係概括當時的樹梅坪全部，以及名為九份庄半屏山(獅子石山)部分，凡外九份溪之東，基隆山之南均屬之。易言之，其礦區除跨越區域以外，主要部分係分布在區域內三條溪流的內九份溪，金瓜石溪、外九份溪的流域之內，其總稱又名為九份庄，或內九份庄。

祇是，上述「九份庄」(「庄」字時或書為「莊」)這一地名的命名依據，應該是取意自地有「九份山」而來，是以見於明治卅一年(一八九八年)以後之官方資料亦均作「大字部分」，下仍未置小字而街庄稱亦謂之「九份庄」。無奈，民間的稱呼，似乎受自礦山名的影響，久而以「金瓜石山」、「金瓜石」取代，成為名實互為矛盾之結果。

17 (一)同前註十四田中長兵衛頁七五三。(二)日五十嵐榮吉編《大正人名辭典》第四版頁二八一田中長兵衛參閱。一九九〇年日本圖書センター。

18 未著撰人《釜石製鐵所七十年史》參閱，昭和三十年，富士製鐵株式會社釜石製鐵所發行。

19 臺灣總督府例規類鈔〈礦山命名二附屬〉。見同前註九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20 同上註。

其實，上述的九份或樹梅坪，獅子石山以及半屏山，乃至金瓜石之命名，除了金瓜石以外，均是有其歷史依據可循的。筆者於近年出版的《臺灣歷史集成》一書中，找到一紙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當地人陳紅慶所立〈杜賣盡根田契字〉，文中曾詳提地名而云：

杜賣盡根田人陳紅慶，有自置水田山埔地壹所，坐址土名九份，東至獅仔石大橫山分水為界，西至大溪陳家為界，南至樹梅皮脚黃慶反水為界，至橫山尾透大溪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併帶大溪小坑圳水，通流灌足，以及竹林、樹木、菜園、禾埕、厝地、餘埔、孔地水溝、滴窟，壹應在內。今因欲銀別創，願將此業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游二南兄弟等前來出首承買。

當日，仝中三面言定，時值盡根佛面銀捌佰大員正，即日立契兩相交付其盡根價銀，仝中交收足訖。其田併山林埔地等業，隨即仝中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任憑開闢築埤、開圳、收租納糧，永遠為業。

保此業係慶自置之業，與房親人等並無干涉，亦無來歷交加不明，以及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等情。如有此情，慶出首一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契明價足壹賣千休，四址之內寸土不留，即墾成美田，價值萬金，俱係承買人之業，與賣主無涉。日後，己身以及子孫人等，永不敢言贖，亦不得言找情弊，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生端滋事，口恐

無憑，今欲有憑，杜賣盡根田契壹紙，併帶墾契壹紙，上手契壹紙，共參紙，付執永遠為照。

即日仝中親收過杜賣盡根契內佛面銀捌佰大員正足訖，再照。

代筆人：連日青

為中人：張楊、連日新

在場知見人男：順發

立杜賣盡根田契人：陳紅慶

咸豐拾壹年歲次辛酉拾壹月^{21 22}

此一地契中，所述情節，在此未遑詳為討論，唯情節所述地名，「九份寮」無疑亦則「九份庄」之另名，抑或俗稱：「獅仔石大橫山崙」，無疑為「獅子石山」連同「半片山」之謂，石井八萬次郎別稱為「烏帽子岳者」；今人又為之「無耳茶壺山」。至於「樹梅皮」，當為「樹梅坪」之走音。況乎「陳紅慶」其人，亦另見於一紙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年）入墾此間之〈永佃墾批字〉，佐證地緣之無誤。

至於清代官方典籍，其對上述地名，雖然未見，唯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臺灣兵備道夏獻綸，命余寵所測繪《全臺輿圖》，於〈臺北府淡水線分圖六〉之上，在「燦光寮」之北，已繪有「獅山」之地名。²³所在，應屬前述地契之「獅子石大行山崙」，而日人之「烏帽子岳」，以及今人所稱之「無耳茶壺山」而無疑。祇是，命名礦山之「金瓜石」一詞，終究未能找出。

但當地居民，猶有一陳氏家族，依其後人著述

21 《臺灣史料集成》載〈陳紅慶立杜賣盡根田契〉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22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集續編（上冊）》頁四二〈嘉慶二〇年（一八一五年）〈三貂社五合陸已立給出永佃墾批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九十三年出版。

23 （一）夏獻綸著《臺灣輿圖》〈臺北府淡水縣分圖六〉。見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十五種。（二）《北臺古輿圖集》頁二十九〈光緒十四年臺北府全圖〉參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民國五十四年出版。

24 陳威廉、陳如萍、陳如茵、陳夢璋等著《懷念的故鄉金瓜石》頁九十六。

之說，其五世祖名陳明月，係於道光廿年(一八四二年)，由噶瑪蘭攜子文茂，移墾金瓜石，居於金瓜石大山峰下方，土名「石腳」者。²⁴ 據傳：當年的金瓜石一地，只有三戶人家，一戶姓黃，疑居於後世勸濟堂左方，一戶則上述陳家，又一戶疑居於石腳之西。祇是，此一三戶人家之說，似乎未包括外九份溪以西，今名「南新山」部分。但在當時是否曾有「金瓜石」之名，即在其著述中依然保持懷疑態度。至於筆者的看法，即認為「石腳」一詞，似乎指的是當時的居民，地處「大山峰」之下，因為直至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大山峰南側的居民遷離該地以前，此間則名為「石尾」或「石尾人」以與「石腳」相對稱，而對稱即由大金瓜這一巨型石岩為中心而來。

唯當時的上述山居之人，雖距都市既遠，更未諳採金之法，但對鄰近的大山峰而言，依然直覺山嶂由遠而觀，從近而看，皆像一顆俗稱「金瓜」的南瓜之形而無疑以外；復其後，直到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由於採金人發見九份山的小金瓜露頭之含金，靈感相推，看到相距不遠的九份莊，這一更大於小金瓜的山峰，而推進探勘後，於次年(一八九四年)，發見此中之石英脈含有金苗，遂成金瓜石山產金的發端。採金人又認為山峰之型，竟然畢肖一顆巨大的南瓜之狀，因與小金瓜對稱而名「大金瓜」或「金瓜石」，以及引來大批採金人之擁至，乃至競傳，終成熟為「金瓜石」這一名字之外，日人既領臺灣，並派技術人員為產金地區之調查，撰寫《復命書》為開山準備時，技術人員的石井八萬次郎，在進入其境而目睹此一巨大的山峰，非但形比地標，且由雇用的工役或通譯口中，聽到「金瓜石」這一地名，相沿成習，既登於〈復命書〉，礦區核准後的礦山之名，亦由此而始；²⁵ 久而

但云「金瓜石」或「金瓜石礦山」，而不言「九份莊」，當為其由口傳成熟，成為地名之由因。

但礦山名字，固言如此；唯「九份」之稱依然存在，且成為一種矛盾後，迨及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會遇總督府改正地方制度，始認為「往時之金瓜石，雖是單指屹立于金瓜石山頂之岩峰者，然既隨從礦山之開發，人煙稀少之山中，既也漸次出現聚落，至形成現在的文化小都會等，究竟原因，當亦因礦山之著名而選定之地名云云。」並以府令第四十八號，通令改正，且行公布。²⁶ 於是「九份」一名，自此為「土地公坪」以西之地所專有，當為「金瓜石」由「九份莊(庄)」，蛻變為「金瓜石」之過程。

十八、金瓜石礦山的開山與請負制度之出現

明治廿九年(一八九六年)十月廿六日，田中組的第二代長兵衛，既以第二號許可獲得金瓜石山產金區的採礦權，並就山名為此礦山命名，即田中組自應如第一號許可藤田組所採，旋則派其旗下一名技術人員，以及同組保礦山的所長近江時五郎，率者一班探礦人員來臺進入礦區，迅速完成半年的調查，踵而宣布正式開礦才對。²⁷

但今由田中組的實際情形而觀，似乎一反上例的直及第二年(一八九七年)十月十五日，才宣布正式開礦云，事已較前者相去半年之後，是以雖是其間的資料極缺，唯若依據當年，主持探礦調查與出任所長的小松仁三郎，於其後數年，極為慎重地對前來礦山視察的一位官員所作：明治廿九年(一八九六年)甫行來山時之〈回憶〉云：

25 見同前註七《礦山視察復命書》與〈瑞芳金山視察要報〉。

26 《臺灣礦業會報》第一七五號頁八十三。臺灣礦業會昭和八年十二月。

27 唐羽撰著《臺陽公司八十年志》卷九十一人物〈近江時五郎傳〉頁四四五。臺陽公司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發行。

我在當年，雖是率領著事務員，技師以及礦夫等，僅由七人組成的人員來到金瓜石，無奈，礦山猶是土匪潛藏年代，非但行動需時時提高警覺，山中的舊坑又最適宜土匪的藏匿，人若稍一不小心地直流連於山區，將然，再多性命也將無法填充的，此間就是如此危險之域。從而預計的進度既無法如期完成，幸而，當時位在九份的藤田組礦山，已有小型的事務所建立，因而在其山頂的下方，建立一處臨時住處。每日由軍隊保護，直走那一條路手指山經，來到金瓜石山。然而如此一來，工作既未能趕上，一行人乃鼓起勇氣，遷移到金瓜石，各自配備好步槍，下了一旦狀況發生，即打開槍栓進行火拚的決心。是以在當時來說，與其說是工作，毋寧說防禦土匪較令人直費精力。但就今日而言，金瓜石的交通道路也已完成了，唯若回顧當年，道路既缺，到處又長著七八尺高的芒榛，那些人就藏匿在芒榛當中，被其碰然一槍！也是經常有過，好在不至於受傷而已。只是生病，卻是十分平常。^{28 29}

由此〈回憶〉詳觀，田中組的來山，其實也未遲於藤田組多少。祇是就情勢而論，小松口中的所謂「土匪」，正是當年不甘於受日人統治，揭竿而起的當地民眾，或是猶忠於清廷的散兵游勇，因為金瓜石連接附近的樹梅坪，地場偏僻，抗日失敗，亡命藏匿於此至被視為土匪，也是無奈。

但今若嚴肅而論，田中組的金瓜石礦山，原屬甌脫之區，自古人煙稀少，若非稍前於山嶂上面，

發見含有金脈，至有淘金客之陸續湧入。其先瘴癘漫滋、蚊蚋橫生，風土病由來難免，探礦工作的艱難，源自倍於已設有砂金分局與駐警之九份山，自不待言。

唯對大規模的開礦而言，問題還不止於此。蓋金瓜石既是被大基隆山與九份山等山峰，綿延環圍之地，形勢孤立，所在封閉，其地相距最重要港口之基隆所在，直線四日里（15.7公里）。所在既然遙遠，居民原本稀少，則交通問題與開礦所需勞動人力之外，臺灣又是日人藉武力侵奪自清廷之手者，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互信均未建立，在此情形之下，加上兵馬倥傯之際，運作寧有順利之理。

當時，先就交通而言，由基隆港口到達九份山的土地公坪，進入金瓜石共有二條路線可選。一條是由基隆先到瑞芳店所在，登上山路可抵藤田組建立事務所的土地公坪；³⁰ 又一條是由港口沿海而行先到煥子寮（今瑞芳區海濱里），而後同樣登上九份山抵土地公坪。³¹

此兩條道路，先就前者而言，須由基隆港口向東沿田寮河（今田寮運河），再登上海拔三百五十呎的深澳坑仔，之後，沿其小溪通往龍潭堵（今瑞芳區龍潭里），轉循基隆河右岸抵瑞芳店。至於後者係沿小基隆（今基隆市和平島對岸之八尺門）與八斗子，向東悉取沿海的岩盤而行，可抵煥子寮之地。祇是，此一路徑因其沿途滾石橫陳，極為難走。唯一旦轉過大深澳灣之後，前面卻是一個煥子寮灣（今瑞濱油港）天然形成，另由基隆到此亦可取道海路，由基隆艤舟抵此。

28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四六八金瓜石礦山。明治卅八年三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發行。

29 小松仁三郎〈回憶〉與北洲生之訪談。文見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卅六年六月九日北洲生〈金礦視察記五〉。

30 《臺灣日日新報》〈瑞芳及び金瓜石金礦の現況三〉明治卅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四二五號。

31 同上註資料（四）十月三日第四二七號。

從而，此兩條通路雖是互有得失，唯若採取後者，及其由煨子寮後復沿基隆山北麓，續取潮汐帶而行，亦可抵田中組礦區之水南洞灣，此灣論實質雖只是九份溪口之一處弓形砂濱而已，其對金瓜石而言，如若藉此與煨子寮之間，稍削沿山，鋪一軌道，實為極具利用價值云云，原已見於該一年代的媒體之論，略見金瓜石礦山在當時，已曾極困於交通問題。

幸而如上所論，水南洞灣與煨子寮在其後年代，不但先後扮演重要地位，水南洞與煨子寮之間在越後數十年，且以鐵路之鋪設，非但延伸及於八尺門，成為礦山後期的金瓜石所生產，輸日礦砂之輸運鐵路，以及改道兼運行旅，直及民國六十三年，濱海公路開闢，以交通當局失信於民，始告走入歷史。

其次為勞動人口問題，蓋開礦必須依賴大批人力，這是古今不移的常理。初田中組初來山開礦時，如小松仁三郎於前面所作〈回憶〉之云：包括小松本人以及事務員、技師、礦夫等，僅有七人而已。其餘工程所需人員，雖乏資料可憑，其僅開礦所需勞動力，必在三位數以上。但當時的金瓜石山，若依前面已述當地人的口碑，除了道光年間的「三戶人家」以外，要到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才有五戶農民，移居到本地的碑仔尾，蓋了五間草寮定住下來，以耕農為業。³²於是，有了五號寮的地名，由此相傳。

至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金瓜石山嶂之發見金脈，旋雖引來淘金客之湧入，多結茅集中於大金瓜石或樹梅坪一帶而已。當石井八萬次郎於明治廿九年（一八九六年），進入當地調查時，即

在山嶂的東側，稍微平坦之處，看到已被燒燬的「支那人」小屋數十間，以及彼等所開的豎坑二、三處。由此而論，彼等當是山嶂發見金苗以後，湧入此間的外地採金人或當地人，在日軍清剿時，或因參加抗日被目為土匪受斬頭或受池魚之殃，逃亡殆盡。

再則，就周圍的莊社而言，在明治三十年代，距金瓜石最近的水南洞，煨子寮、土地公坪庄、楠（南）仔吝等四小庄的人口，見於紀錄，既不過一百五十戶而人口七百一十九人。³³此中，以能從勞動的人口，因各有本業，斯以每戶一人而計，亦不過一百五十人而已。從而開礦勞動力之獲得，成為田中組最大的困擾與難題。

好在小松仁三郎是一名處事極為溫和以及思慮深遠的初期日人，其人之出身本福島縣人，為會津士族之後，其國安政六年（一八五九年）生於會津，長於江戶，童稚時，因際幕末之壤夷紛爭，諸藩兵起而數歷坎坷境遇，至養成進取精神。中日甲午之役時，仁三郎因從田中家所主持鐵長組，列後勤軍仗長，展露其領導天才，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五月，獲二代長兵衛提拔，被委為金瓜石礦業所主任渡臺，主持開礦且任所長，直及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³⁴

仁三郎來到金瓜石時，此一山區因歷經清剿之後，荒涼未復，一行七人雖在大批軍警保護之下，開礦除了需用大批礦工，再而由其本國運來大小機械、建築材料，以及用於坑內支柱之松木，均需大批人力搬運之外，如仁三郎於前面之〈回憶〉所提道路等，論其先務更需雇用數百名粗重的勞動人力，而後始克完成之事。

32 參見〈勸濟堂沿革〉見該堂印行歷年《農民曆》與金瓜石民間傳說。

33 日土屋重雄著《臺灣事情一般》〈戶口〉頁二〇〇。日明治卅年景印本，成文出版社印行。

34 （一）同前註《臺灣礦業會報》第九十八號頁三十八。（二）唐羽撰《臺灣礦業會志》卷十〈人物志〉頁七五四本傳。

但當地人聽說大批攜帶武備的軍人和警務人員到來，已自紛紛逃避，那敢出首面對，斯以在此情形之下，經由憲警攜來一名居於九份庄，名黃從的貨郎，經過通譯，硬軟兼施的令其叫來工人，為日人效力，施以報酬為約。黃從其人雖為亂世下之一貨郎而已，家有兄弟五人，從屬長，其二弟羅成，且於二年前，參加過小粗坑的抵抗日軍，被以「土匪」之名，斬首於瑞芳，且引來日軍之清剿九份庄。³⁵家卻有一賢母周氏，嚴訓不必畏懼來者，因自此受約於日人，以其一向從事貨郎，販賣什鈔，穿庄越里的廣大人際，到處招來周圍農村的剩餘人口，加入田中組礦山的苦力工作，雇主田中組即畀從以鼓勵之意，每名苦力以人頭為計，約二成之利，久而獲得礦方之信任，至擁有「苦力頭」之名，至明治卅三年（一九〇〇年），在其手下的苦力，即達三百三十人之多。³⁶

因為時之田中組也認為「弓形」的水湳洞灣，雖非成型的港口，但在風浪平靜時停泊船隻於外，卸下開礦所需的機械於舢舨，尚為可利用之最近海灣，旋則，築倉庫於海濱，成為金瓜石與水湳洞間，四公里道路勢在必關而外，又有通往土地公坪，接往瑞芳庄或焮子寮灣的人行道需要開築，均須籠絡當地人，以便得其誠心協助，於是黃從家族遂以此獲青睞於田中組，形成制度為金礦山首代之苦力頭（coolie），而日人謂之「飯場長」，其所承部門名謂「清負部」，其所部又下分為採礦與坑內運輸，以及坑外之運輸部門，家族也以此繁榮，並以其對宗教之信仰，建立金瓜石勸濟堂，成為一方巨紳。

十九、從明治開礦到明治末葉的經營與轉變

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十月十五日，由於小松仁三郎的努力，田中組的金瓜石礦山宣布開礦，成為二代長兵衛投入礦山業之始，也是原屬蠻煙瘴雨的金瓜石進入現代化開端。當年，礦山的含金礦脈，因置重點於聳天而起的大金瓜山嶂，而金瓜石地區尤其平坦之地有限，初期的礦山事務所，即設在大金瓜山嶂的北麓，亦則其後命名為山神脈的岩嶂下方，坡地平緩，自此相沿而下，礦山雖經多次換主經營，也都以此為運營中樞，直及運營九十年之後，礦山因蘊藏採竭走入歷史，也都如此。

田中組之於金瓜石礦山，因係初次之投入，凡經營不若藤田組之嫻熟於經驗，其在運作方面自十分慎重的在金瓜石之礦業所，將全部業務先分為外勤與內勤兩部分，外勤部分，分為採礦、運礦、精煉、營繕之四課，內勤部分即分為六課而有總括、庶務、會計、倉庫、酒保、醫務之分。³⁷職員部分即統計僅有卅五名而已，部分來自田中組本店，部分為本礦山所聘，但無論其屬何方，以此人數而荷二百萬坪礦山之運作，可見責任之繁重。

其次為礦場，田中組的初期礦場，主要在大金瓜之山嶂，當時的大金瓜山峰，其海拔之標高若依紀錄，高達六百六十公尺而較後世超越八十公尺以外，其圓筒型高峰又以百公尺的直徑，畢肖南瓜之型地聳天而立，可見其宏偉與壯大，無異金瓜石之地標。斯以勿論後世的看法如何，田中組能以土名的「金瓜」是取，名之為「金瓜石」云。再以「金瓜石」為礦山命名，也是再好不過的命名，今人若有疑問，也不必太過認真。

35 同前註二十四。按是書「盧成」為「羅成」之誤。

36 吳文宗主持《一九四二年金瓜石事件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紀錄再續計畫成果報告書》頁卅三〈黃蕊珠女士受訪〉。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辦，九份隨緣築水金九文史工作室民國一〇三年。

37 前引《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卅四年八月廿三日〈本島の金礦一斑〉第九九三之二。

然則，山嶂既是金瓜石山金礦脈的露頭所在，山嶂又是在地質年代，由火山體所造成金脈上升，火山口中夾有金脈，其先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由九份山一班淘金客向前推進而發見之後，淘金人則迅速擁至，自圓筒型的最高處，挖開數處豎井，淘取含金黏土，淘洗金苗，使用土法鍊金。但田中組既是規模的準備開採，當屬規模的採法。

由是，先將山嶂命名為本山，並於山峰海拔五百六十點五公尺處，由大金瓜母岩之東北面，以循採金人所開一處深約百公尺的舊坑平巷向前開鑿本山一坑而入，次於五百廿八公尺處開鑿本山二坑、四百七十九公尺處為本山三坑，俱同向而進專採本山礦床；³⁸ 今因母岩夷平就連更低的海拔，也因其後採用露天開採，非但遺址悉受剝平，祇存大金瓜底部成為地質公園，供人憑弔而已。

唯復其下即於四百十七公尺處，更深入山嶂開鑿本山四坑。³⁹ 然後，由本坑中循脈發展，從各支脈開闢切洞，採取由脈中挖下的金礦運出坑外，而運出的工作即由人工或馬匹加上軌道完成。

除此本山各坑以外，因為山嶂的支脈新舊含金不一，又於山嶂的周圍，續開長盛硯、排水硯、寶生硯、樹梅硯，藉以挖取同群的金礦。⁴⁰ 但田中組又為考慮到取得當地人的支持，以及看到經營礦山屬於先進的藤田組，在九份山的設採，除了公司採用新設備，大規模而採以外，卻也考慮到擁入礦山的採金人，除了受雇於礦業所為礦夫，即別無所出，因開放溪流淘洗砂金；如此，非但可減少當地民眾為生計所迫鋌而走險，或走向盜採、盜洗一

途。田中組也於開礦之後，將山嶂西北面，含金品味較低而不符合規模開採，土名「黑肉棚」部分的山皮金，與以苦力頭負責，藉以監督每一採金人每日收以鑑牌料，任其自由採取黏土脈中之金，意亦藉此取得和諧。⁴¹

此一鑑牌工作，也以因緣際會，落入苦力頭黃家之手。誰知，其採金之地，斜坡極為壁立，第二年（一八九八年）九月，因連朝豪雨，加上採者到處挖掘，竟發生大崩山，死採金者二十人而苦力頭的四弟羅溪，亦喪於此。但其又弟仁祥，卻於其後歲月於此大發利市，採到富礦，至奠下事業基礎，由此而觀同樣進入寶山，也有運氣之差異而無法怨天尤人。

至於，礦主的田中組在此年代，因猶甫從金礦業之開端。凡採出的金礦，尚未有大型的製煉設備可資收金，剛巧當時的內九份溪，溪水之流量既大且由山嶂東面坑谷的杉子湖而出，流過續後開鑿於海拔二百九十五公尺處，名本山五坑之前，遂擇處其南側高處，建立第一製煉所，利用水流設置木杵搗礦製煉，礦砂由本山各坑硯推出後，則於硯外利用架空索道，順斜度而下直抵製煉所進行選礦與搗煉。⁴²

當年，其處理系統有二法，其一，蓋礦砂由礦坑出硯後，如係黏土礦即經水洗，篩出較粗礦砂，送至顎型碎礦機咬碎，再經木杵搗成粉礦，最後以淘洗法及混汞法。如係岩礦，則運至水盤中攪拌後，以刷子除去表面上的泥砂土、再經顎型及轉輪碎礦機咬碎，然後送入搗礦機與黏土礦同時處理。

38 (一)日齊藤讓撰《瑞芳及金瓜石礦山視察報文》頁四十八〈金瓜石礦山〉。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二)前引《臺灣採金七百年》頁一〇四參閱。

39 前註引《臺灣採金七百年》頁一〇四。

40 同上註。

41 同前註廿八《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四七〇參閱。

42 同上述頁四二八。

43 林朝榮《臺灣之金礦業》頁二十三。見《臺灣之金》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卅九年。

44 同前註頁四十九金瓜石礦山生產一覽表。

是為此一草創時期的金瓜石礦山之收金過程。⁴⁵ 若其產金則明治卅一年為四一點三二九公斤，卅二年增為一二二點二八八公斤、卅三年再增為三四六點五七九公斤。⁴⁴ 並自卅二年（一八九八年）開始產金。

如此，歷經二年（一八九九年），由於採出礦量增加，面臨須再增建一製煉所所以應用時，疑其為考慮利用水的方便，但礦坑與事務所周圍，實在看不出仍有可以再作利用之地，乃擇取地處內九份溪下方，遙距第一製煉所溪北六百點六公尺下游，一處溪流較為平緩之處，於其東岸建立第二製煉所，改採鐵杵搗礦，而相關設備也均較進步。⁴⁵ 次明治卅四年（一九〇一年），又建立第三製煉所於第一製煉所之西，約距八百八十公尺處，其地場疑在事務所右畔而外，⁴⁶ 復後二年，明治卅六年（一九〇三年），又建第四製煉所與第五製煉所，其場地約當事務所與五號寮中末段。⁴⁷

此中，第四製煉以上，依然採用傳統式之混汞法收金。但當此年代，在礦砂中加入青酸加里藉以浮選收金之青化法，已由美國礦業界研究成功，而大大提高產金的回收。其方法亦被日人引入，若九份藤田組，且於其先已投入龐大資金，建立高達十三層，搗礦廠以及青化製煉廠於煥子寮海濱之沖積扇內亦告完成，處理一切礦砂。⁴⁸ 田中組新建之第五製煉所，亦不落人後的將技術引入，是為礦山之引入青化法之始，又名濕式製煉。若產金及卅三年，大增為三四六點五七九公斤；卅四年，再增為五八二點八三六公斤；卅五年，八六一點二九三公斤；卅六年八〇九點七五六公斤仍為粗金。⁴⁹

奈其規模就不若藤田組之大手筆，因至卅九年（一九〇六年），將第二製煉變更內部成為泥礦場。四十年（一九〇七年），改進相鄰之第四製煉為搗礦場；藉以補充前項規模之不足。由是規模稍具，其第一與第三兩處製煉所分別於四十一與四十二年間，付諸廢用。至於此等棄用之廢墟，或被改建移作他用，抑或部分仍留存於荒郊芒草之間。

田中組經此改進與新添設備，原以為自此應可如預計中之提高生產矣。誰知青化製煉所完成將付用之卅七年（一九〇四年）四月，其採礦主任安間留五郎，卻於本山三坑下部三十公尺，名為三坑半部分，發見石英脈中含有黝黑色含銅分之礦物結晶，共生於黃鐵礦之間。安間乃將此一礦物攜至東京，將情形報告該組技師香村，研究礦山在未來若轉變為金銀銅礦床時之礦砂處理方法。至是年八月，有東京帝大採冶科學生阿部安積者，適來瑞芳礦山實習；從事撰寫論文工作。之後，轉來金瓜石調查礦山之礦床與採冶情形。阿部乃採取該礦物之小結晶返回東大，請平村武教授為之鑑定，其結果認為極似澳洲之斑銅礦 (Bornite) 後，此一標本，後經神保小虎與和田維四郎二教授之化學分析，以及結晶面角測定結果，始知係屬硫砷銅礦 (Enargite)。⁵⁰

之後，金瓜石本山系礦床，則隨從採掘之進行，海拔愈低，硫砷銅礦之含量愈為增加，致原來之金銀礦山從此迅速轉變為金銀銅礦山。自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始，凡出銅四十六點六二五公噸，若期待中之金銀產量，即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始，逐年減少。至於，其對環境之

45 同前註四十一頁四三二。

46 同上註頁四三五

47 同前註卅九。

48 同上註頁一〇〇。

49 同前註四十四。

50 同上註頁一一六〈金瓜石礦山轉變為金銅礦與礦權之推移〉。

波及，由於開採硫砒銅礦砂的影響，其含紅鐵色銅水之由下方的本山五坑流出，原本清澈之內九份溪水，自此滲入銅礦水，流入水湳洞灣，始為後世稱為「陰陽海」之由因，凡五坑以下，溪流中的魚蝦自此死絕，而沿溪畔直及水湳洞沿溪之水田，也受汙而廢耕，其損失則由田中組於每屆年終，提出補償。

唯古人所云：「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在發見硫砒銅礦之同年六月中旬，甫任總督府殖產局礦務課長之福留喜之助，適由前述安間帶路，從事巡視礦山而經過內九份溪北面小丘上（其地疑今勸濟堂後方第一長仁之北）偶然發見礦床露頭，經撥除表土而出現含銅礦之粉狀結晶，其化學分析，為含金十萬分之幾。⁵¹

是歲八月間，田中組即由其北側直高一七零英尺下，開鑿探勘坑，坑中竟出現蘊藏廣大之含金硫砒銅礦體，乃取礦主田中長兵衛與礦長小松仁三郎名字各一，命名為「長仁礦床」（位處今勸濟堂文化樓後山一帶，地下有一大窟在）；繼而又於其東面高丘上發見第二長仁（今茶壺山之南麓一帶）與更下方之第三長仁今長仁三坑廢墟稍前一帶）。抑且連帶而續見龜、松、竹、獅子岩、牛伏、半平山暨新礦床或礦體，俱屬長仁系列之發見。⁵²

於是，面臨消沉的田中組再呈興盛，遂於水湳洞建設一處乾式製煉廠，專供處理含金銀硫砒銅礦砂之用。從而，金瓜石的礦砂由此分為金、銀、銅礦以外，又有金銅礦砂等多種。⁵³ 次及明治三十三年（一九一〇年），為達到每日最少能產五萬斤之

純銅，這一龐大目標，將原有之二爐增為三爐。復次，又為了與本店的釜石礦山，維持頻繁之物質交流，認為水南洞這一礦山之唯一繫船塢在進入秋冬時，即風浪險惡，貨物之積卸艱難，遂投下十萬元之鉅資，由金瓜石盤越基隆山凡四哩 (Mile) 之長，架設一條複線架空索道，北到水南洞，西到煨子寮海濱，並設棧橋，方便物資之轉運。⁵⁴

於是，黃金之產量亦自卅四年（一九〇一年）以後，急激增加，此中，卅四年（一九〇一年）為金五八二點五八公斤，卅五年八六一點二九三公斤；卅六年八〇九點七五六公斤，卅七年，因青化法的成就頓增為八八九點八四公斤；但及卅八年，疑因銅礦之出現，頓減為六三九點八二五公斤。之後，雖二年連續下降，至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即再次突破生產，高升為噸級以上凡五年，直及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均在黃金一噸以上；另外，又有銀及銅之生產。⁵⁵ 並於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合併木村久太郎所營的牡丹坑金坑全部礦權，登上日本首一礦山之位。⁵⁶

二十、大正中金瓜石的繁榮與中末期之衰退（上）

然則，今由前述明治中末葉，金瓜石礦山的黃金產業而觀，可云：由此時段到本節將為探討的大正初葉到中葉，應為田中組在金瓜石的採金事業的頂峰時機。抑且，由金的盛產，更帶動地方的繁榮一事，也自時由總督府逐年出版的人口資料可以看出。

51 同上註頁一一七

52 同上註。

53 (一) 同前引《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一日〈礦山擴張〉第三六〇二之三。(二) 九月十七日〈金瓜產銅〉第三七二〇之三。(三) 十一月十八日〈三金山之近況〉第三七七一之二。

54 同上註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鐵索工事〉第三七四一之二。又四十四年三月廿七日〈金瓜石鐵索竣工〉第三八九四之二。

55 同前註四十四頁六十七。

56 同前註五十四大正二年十一月六日〈合併後之金山〉第四八一七之五。

其先，金瓜石地區戶口與人口資料，見於日人之記載係在於明治卅年（一八九七年），由日人士屋重雄所著之《臺灣事情一斑》。依據此書所載，在該一年代，土地公澳（坪），水南洞、煨子寮、楠子吝（今之南雅）四土名地區之人口，由於人口與地區過於稀少，從而合為一筆記載為戶一百五十而人口七百十九人云，金瓜石庄並未提及，卻已知其因人口數極少，被包含在水南洞庄或土地公坪之內。

再則，依據本文於前面所引當地人的口碑：除了道光年間的「三戶人家」以外，要到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才有五戶農民，移居到本地的碑仔尾，蓋了五間草寮定居下來，以耕農為業。為今當地人所耳熟，金瓜石的最初人口。

另外，依據民國六十八年，採自當地勸濟堂主持之口述，金瓜石最早的居民是住在新銅山今第一長仁遺址上方大石岩周圍，與石尾上面，約五、六家而已。

由此。再依據明治廿九年（一八九六年），礦業技師石井八萬次郎於進入金瓜石山區所見，採金人居住的受燒燬為印證，可知時之金瓜石，可云：非「人煙稀少」四字誠不足以代表當時之甌脫，以及山區的荒涼。

唯及八年之後，明治卅八年（一九〇五年）見於臺灣總督府所出，臺灣大小庄社各自列目詳載之《臺灣現住人口統計》之〈堡里別人口統計及異動〉，則已將前所述之土地公坪、水南洞、煨子寮、楠子吝四庄各自為記載，且將金瓜石礦山所在的「九份庄」人口分目列出，詳分男女數，逐年於年底作出統計，至次年成書發表，以照公信。

依據此一具備公信力的人口資料，時名「九份庄」的金瓜石之人口數為男一千三百卅二人，而女口為五百四十六人，合計一千八百七十八人。另同一年代的概括土地公坪而稱煨子寮庄的人口，即為男丁二千六百卅人而女口一千二百五十六人，合計三千八百八十六人。⁵⁷ 此中，男丁與女口比例的懸殊原因，應為新興之礦山地區，男丁多來自周圍堡里，來此營生者多為抱一攫千金之望的農村青年，率多未攜家口或根本尚未婚娶以致。

此項，人口遽然增加的現象，其後逐年延續，至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達到高峰之三千五百八十八人，此中，且包含一千二百六十一名的日籍人在內。⁵⁸ 另再與礦山相關密切的水南洞庄而言，其先明治卅八年（一九〇五年），時猶地屬營生較為傳統的務農生計，夏季即兼從捕魚維生，從而僅有一百五十人之男女人口。⁵⁹ 另外，專以捕魚維生的南子吝庄在此期的人口，則男女合計為四百二十六人以外，因受礦山的影響較小在此僅點到為止。

但就水南洞而言，自田中組發見含金銀硫砒銅礦後，為事業之考量，於此建立一處乾式製煉廠，以及其他相關的建設，致所需從業人口逐年增加，事及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即累增至一千一百一十一人之眾，窺見由明治末到大正之初葉，九份庄包括水南洞在內之繁榮，無一不受自礦山興盛以致。

筆者於多年前，偶由郵品收集者簡君之助，得見所提供購自拍賣市場之一份〈金瓜石礦山全景與第一製煉所〉之明信片，原片係一署名山崎生之旅遊人，於來遊礦山時，購此明信片藉為通信寄往

57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書》〈街庄社別人口統計明治卅八年基隆廳〉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四十年刊行。

58 同上著書大正七年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刊行。

59 同前註六十三。

在日之友人處，且附誌其於金瓜石之所見聞以分享友人者，其片之所記雖係日文，今經中譯則云：

此處距基隆約四日里有餘，日本第一大金礦也。為東京人田中長兵衛所有，由來投資額約五百萬圓，主要礦物為金之外亦採銀與銅。一年之生產額三項合計二百五十萬圓，礦山壽命今所知為無限量，職工約千人，連家族二千人。有神社、佛寺、學校、醫院，其他又有大酒保之設備。僅此金山則形成一大部落，又有製煉所等，雖多次參觀，仍難悉窺其實。

以上雖為一名旅行者走馬看花式急促之紀錄，然則，今若依據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由金瓜石礦山田中事務所所發行《金瓜石礦山一覽》詳觀。在大正二年(一八一三年)，金、銀、銅三項合計，生產金額為二百二十萬零六千又七十一圓，三年(一八一四年)為二百四十四萬零二百六十七圓，四年(一八一五年)為二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圓云，俱見上述旅遊人山崎生的見聞十分正確。⁶⁰

蓋此《礦山一覽》上面，非但詳載該一年代，礦山的設施與採金過程，其經營方面，又提及當時已有六百九十六名之內地人(即日本籍人)男女員工，以及一百七十名，本島人(即臺籍人)，係直屬於田中組為從業員之外，其餘又有使用為採礦、運輸與粗重之本島籍勞動者，一日即有一千五百人乃至二千人之眾，受雇於礦山云。其與明治卅三年(一九〇〇年)之三百三十人，實已不可同日而語。

⁶¹ 略見其在此礦山依賴田中組的採金維生者，最抵

已達二千八百餘人以上。

何況，此中又包括內地人在內，彼等時雖亦以技工或採礦夫身分來到臺灣，但身為征服者的姿勢依然存在，由是無論待遇或生計方式，自比本島人較高一籌。田中組當局也為相配合，兼及籠絡本島籍勞工為用。況乎，當年的金瓜石礦山，又侷促於基隆山的奧境，四周封閉，論交通除了通往瑞芳、三貂之山路，工具則除了由轎夫抬著的竹轎以外，未有任何文明設施可以取代。

從而最遲在明治末葉的十年，由於硫砒銅礦之採出，長仁礦床的發見，使黃金之回收衝上噸級年代，即大為改善員工生計，而在礦山內已備有下列之設施。

醫局：醫局今謂之「醫院」或「病院」，始日人對於採金係先進之國，而於幕府時代由於來自佐渡島的相川金山之開採經驗，已知凡採黃金最損人命者，即由於金礦中亦含有銅礦砂之成分，其微塵一旦由於呼吸而進入礦夫之肺臟謂之「矽肺」，嚴重者其人難活過三十歲之年齡。⁶² 從而自明治維新以後，厚生觀念抬頭，其礦業經營者亦次第注重從業員健康，始礦山所在均附設有醫療設施，以備員工之礦瘍與其家屬遇疾病之救治。是以就金瓜石礦山而言，其最遲在明治卅六年(一九〇三年)，發見硫砒銅礦時已置有極完善的醫局之設施，抑或將從前已備之醫療室擴充為醫局。遇疾病之救治，若費用則從業員時，勿論是否為業務上原因，悉皆免費；若為家屬取其實費之半額。⁶³ 其位置在後名新店仔之上方(金銅山里上方之停車場地)。

60 《金瓜石礦山一覽》大正五年金瓜石礦山田中事務所發行。

61 同上註頁廿一。

62 日礦部欣三郎著《佐渡金山》〈大工と穿子〉頁一三四。中央公論社一九九二年。

63 同前註六十頁廿二參閱。

共救義會：其次，又與前項疾病或災害相配合，設有「共救義會」之從業員組織，其組織以礦夫為會員，以及礦主之補助金，與來自職工以上職員所組成俱樂部團體之意之寄附金而成立；備以為會員之負傷、疾病，乃至死亡者的遺族在罹意外災害時之救恤。⁶⁴

凡為礦夫者，自被礦方雇用之日始則列會員，且擁有該項的權利與義務。若礦方且於北投溫泉，置有一處金瓜石療養所，配有藥劑師與顧問醫各一名，以收容轉地療養者不時之需。⁶⁵

學校：初日人對於教育的推行，如其皇於明治廿三年（一八九〇年）所頒〈教育敕語〉之訓，久奉不忘。從而學校之設，亦與理念並行，自領臺之初始，陽以施教本島人為口實，旋設「國語傳習所」於各地，以為推行殖民教育之先聲，唯就其後的發展而論，在分際方面，仍以日本人為先。蓋就田中組以觀，其先鄰境的牡丹金坑礦東木村久太郎為增豐尾砂之收金，築造牡丹十三層的青化製鍊場完成，致所需日籍從業人員徒增，連帶其家眷人口亦與偕來後，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經礦方申設而基隆尋常高等小學校，乃於此奧境設置武丹坑分教場一處，但只供日人子弟就讀，卻為基隆金山地區始有近代式教育設施的開端。⁶⁶

於是，同一年代，官方當局又另因田中組之申設，設立金瓜石尋常高等小學校並附高等科，以供其礦山日籍員工子弟就讀；⁶⁷至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並升格牡丹分教場獨立為牡丹尋常

小學校，若高學年即至金瓜石就讀。直次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緣礦山之合併，牡丹小學亦併入金瓜石尋常高等小學校，規制擴大，並置寄宿宿舍提供寄宿生方便，時已有男女學生一百八十七人，其年經費二千圓，悉由田中組負責，若寄宿生即由礦方補助。⁶⁸

神社：日人之立國，除深受華夏文化圈與儒家思想之影響，而與中洲關係極為密切以外，其於宗教方面，生則受其傳統神道教之薰陶，將死又奉外來佛教為皈依，可云藉：「和魂而治人，依佛法而治心。」最為典型之例。從而其自清廷奪得臺灣後，軍國與信仰與俱偕來，當田中組獲得金瓜石山採礦權，並於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十月，擇地大金瓜山嶂之上開山而始，即於金瓜絕頂之東側，較平坦之地肇造神社一座，雖所祈之神稱資料並未言明，度其意不外用以遙拜，祈願事業之順暢，開礦之大利。⁶⁹

既而且於大金瓜下方山神脈之東側，闢峻巖開闢其中停，建立具規制之金瓜石神社，或略稱為「金瓜石社」；內祀國土與礦業，金礦有關之三柱神祇，大國主命，金山彥命，猿田產命。⁷⁰鎮座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三月二日），供其日籍從業員與家屬歲時之祈福參詣。⁷¹

其次，生既有社可祈，死亦應有菩提可依，乃於明治卅八年（一九〇五年），依其佛門信仰，設立淨土宗金瓜石布教所於時之九份庄九份二番地之四，內奉釋迦如來佛，置主持專司寺務。⁷²從事

64 日小松重美著《礦業勞働ニ關スル調査》六〈金瓜石礦山共救義會〉大正十年殖産部工商課。

65 同前註廿三參閱。

66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四十三年〈武丹坑分教場〉頁二〇七。臺灣日日新報社發行。

67 同上註〈金瓜石尋常高等小學校〉。

68 同前註六十三頁二十三。

69 同前註三十八頁四十八。

70 (一)《神社及社總覽》臺灣總督府文教局昭和八年。(二)《臺灣社寺宗教要覽》臺灣社寺宗教刊行會昭和八年發行。

71 同上註(一)。

傳道與布教，以為礦夫及從業人精神之慰藉，而臺北東西二本願寺，亦經常遣派高僧大德，來山布教以為號召，凡經費亦由礦山負責，直及大正一代之外，其後方又附設一火葬場，提供其內地人茶毘之用。

郵便與電話：初日人在臺設立郵便制度，原係軍事之用，且為次第設立而名野戰郵便局，嗣至廿九年(一八九六年)，野戰郵便局因各地既入掌握，乃移交於總督府民政局通信課。由是，此間之郵政制度從此與其國之制度一致，且與電信合一而名郵便電信局；至四十年(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一日，開辦公共電話。⁷³

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七月二日，總督府公布廢出張所，升格為金瓜石郵便局，仍兼電信業務，初代局長小林寬次郎。自是，九份庄對外之通信亦自無遠弗屆。⁷⁴

警察與請願：日人自明治維新後，另一如郵政之無遠弗屆，深入民間者即為治安為名之警察官吏制度，此項制度之設，係仿倣法人制度始設「邏卒巡查」於東京，次年(一八七二年)，成為國家警察移管轄於司法者警察課，歷二年又移管於內務省，施行及於全國而始。是以，日人在據臺之後，為統治之助，施行於明治廿九年(一八九六年)四月：「縣支廳之下置警察署」。

金瓜石原稱「九份庄」或「內九份庄」，當明治廿八年(一八九五年)，日人始來調查時，因所

在猶處甌脫，並煥子寮、水南洞、呢喃(哩啞)、鼻頭諸庄俱隸基隆警察署瑞芳店分署管轄；⁷⁵廿九年(一八九六年)，改隸於土地公坪之煥子寮警察官吏派出所。又次卅四年(一九〇一年)，見於〈基隆廳報〉第一，又分置九份與煥子寮二警察官吏派出所以外，復又另取金瓜石為大字，並置金瓜石警察官吏派出所，藉以鞅掌田中組屬下之治安。⁷⁶

維就金瓜石而言，其礦山原屬以日人為本位的田中組所擁有，其經營者與從業人員，應以日人為主而自始即排除不羈之民與不逞之徒的進入；斯此，從然是一採礦夫而論，亦嚴格規定必須攜帶家眷，始得被雇渡臺為要件。⁷⁷從而金瓜石在田中組屬下，雖如鄰礦瑞芳礦山的九份之同樣採金，卻未許如九份之淪為煙花場地，可云：自始則管制獨到之外，並置有請願警察二名，其一置於水南洞，另一名則是於管制較鬆之牡丹坑部分；其目的無非藉以監視為數達一千五百名，至二千名之本島人苦力，防制盜金與違軌行為之外，請願警察的權限猶大於一般警察。⁷⁸

俱樂部：始日人之所謂俱樂部即由英文之 Club 一詞而來，凡以抱同一志趣或目的為目標而集會，尋消遣之類均此範圍。日據時金瓜石之有俱樂部的設置，其始於田中組時期，由事業所屬各單位主管(日人謂之職長)，為達到相互之親睦，憂喜相關心，慶弔相關照為目的，至發展為慰安娛樂之機構，乃有演藝場、撞球會、圍棋、將棋會之創設出現於此山區。

72 胡清正等譯註《臺北廳志》第七章第二節頁一三〇。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承辦民國八十七年。

73 同前註《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廿三日〈電話開始〉第三一四五之四。

74 同上註大正二年七月三日〈府報抄譯〉第四六九七之五與同月十九日〈新任三等郵便局長〉第四七一三之五。

75 《臺灣臺北縣報》明治廿九年第四十四號。

76 《明治基隆廳報》第一號明治卅四年中。

77 同前註《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六年九月廿六日〈金瓜石礦山下〉六一九六之七參閱。

78 同前註《金瓜石礦山一覽》頁廿五〈警察〉。

79 同上七十三、七十四註。

由是，年代雖難詳確，其在明治末、大正初，已有可容納八百名的木造建築演藝場之建立，每一月或隔月，即有電影的放映，且開放及於一般居民，其設施或疑始於開礦之後。⁷⁹

酒保：酒保一詞之於日人，係指於軍隊營舍之內，依規定賣酒之處，而於礦山或煤礦則指兼售有日常、生活用品，自米糧迨至蔬菜、魚肉乃至衣物什用物品所在。金瓜石礦山位處基隆山奧境，為開礦以後始因居民徙增形成的山城。由此，形成聚落，集中居民，年代猶淺，其於明治一代，事業初闢，來此營生者，若為本島人，其先多抱黃金之夢，以為可採金致富而後榮歸故里，嗣至採金不成，轉而淪為田中組的苦力或雇工，始知淘金匪易。若為日籍人則自其渡海來臺，原即為田中組本店之員工或已訂契約受雇為此礦山員工者，而不必自行另找住處或自謀生計，而與其他城市不同。

田中組自來山準備開礦之後，即陸續有將近二百名的從業人員係來自其本國，此批員工係技術級之主管或員工，抑或從事坑內探礦之下級礦夫，攜妻帶眷，人數應更倍增。即其日常之生計所需，如糧食與蔬菜魚肉，在開山甫始的九份庄，尚未有市集之形成，於是除了派人採購於較早開發的街庄，抑或運來自其本國，以作提供。

此中，無論其係原本之店員，抑或新僱渡臺，除一定之薪俸之外，除每日每人供米六合，每月另附以副食費六至十圓，以及薪炭石油諸現品為燃料，若為職工則減副食費為每日十錢，但二類均不及家屬，易言之，均至於本人而止。⁸⁰ 由是，殆及開山登上正軌之後，此項供應之制，成為酒保濫

觴，相與配合，凡員工之日常生計所需，均其提供範圍，數見於大正年間：報章新年廣告共有二處。

其全稱即為金瓜石田中礦山酒保，二為水南洞田中礦山酒保，均下包與居於基隆石牌街（今該市愛四路）之內地人，主持經營。⁸¹

二十一、大正中金瓜石的繁榮與中末葉之衰退（下）

明治、大正間，土名九份庄的金瓜石，由於礦產的成長，加上事業主田中組由其本國，攜來大批從業人員，加上在當地招募的本島人職工與大批臨時性苦力，連同較後興起的水南洞庄，其人口數字若由當地建立乾式製煉場（熔礦製煉所）的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到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間而言，在此礦山居住的二類人口合計，年平均已達四千又百餘人之眾，另外，又有一百多名時列外國籍的來自溫州或福州之中國人，在此從事木工或其他營生。

如此，多種類族群於此方圓不及三平方公里的山區，或海涯營生，其帶有征服色彩的內地人，生計水準自較出自本島的職工與苦力，或新來的中國移工向上一等。例如，工作技術的先進，彼此間語言的障礙，日常生技水準的高低、信仰的異同、理念之落差，甚至歧視本島人至謂之「支那人」或「清國奴」等，於是，後者亦不甘受其踐踏，至目視其人為「狗仔」或「四腳仔」，積恨生厭，睚眦難免。處於此種狀況之年代，田中組在金瓜石開礦，又將如何消弭此間的隔閡，乃至工作外之無謂衝突呢？⁸² 此則，時至今日，猶留痕跡於此久已封

80 同前註《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卅四年八月廿三日〈本島の金礦一斑（三）〉第九九三之二。

81 同上註大正五年一月一日新年廣告第五七四之四十二。

82 同前註《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四十年六月五日〈金瓜石礦山之紛擾〉第二七三四之五參閱。

礦的日式宿舍群之空間，以及聚落結構之上，而可看出。

原金瓜石礦山所在，如明治廿九年（一八九六年），進入九份庄預作開礦調查的石井八萬次郎與西村三木雄俱於〈報告〉中提及；「金瓜石因係丘陵地帶，未來如欲建造選礦所或掏礦場，唯有半平山與基隆山之間所挾，時為水田的三萬餘坪地帶，最為適宜而已。」⁸³ 其次，又提及「其地帶之終點所在，約有萬餘坪之平地，最適宜建立支那人金瓜石街云。」⁸⁴ 此一場地無疑為後之大運動場與五號寮一帶。

從而，歷經一年又半的開礦作業與調查之後，執行開礦作業的金瓜石礦山田中事務所，在規劃運營中心，製煉場地，以至從業員居住方面，可云：極其思慮縝密的歷經「都市計畫」，而後再依計畫進行著手亦不為過。

因依至今猶存的規模而觀，首先將運營中心的礦山事務所所在，置於本山大金瓜之北的山神社北麓，石腳一帶而起，下降到後世成為大運動場所在為止，則為經營的中心地帶。將配合所需之第三製煉所以次，還有鐵工場、木工場、修理工廠、工作課，以及從業員生活所需、住家、酒保、學校、醫院、俱樂部、道場以及電力、治安、油電等設施，略呈點、線、面之狀，集中於此東西不及三百公尺，南北高低約一千公尺，斜度四十以下的山坡間，逐層開闢而建。

此中，對於列為首要的彼等內地籍從業員，居

住環境的品質，大小雖有等級，至分為庭園、數寄屋造、長屋之三類，卻無論等級，均分別建於此一山坡之上，雜插於中間或周圍。如係礦山的運營階層，依照前面的等級，即使居於事務所周圍，如為職工以上，則使居於較次周圍之二連棟或數寄屋，又次的監工或礦夫，因規定須帶家眷，即使居於更外圍之地，如日本小學校下方的長屋後之三辻厝仔；至若為使來山出差者提供方便，在此間亦有一家日人經營的後藤旅館之外；⁸⁵ 為堤防區域之內，如鄰境九份之由於採金致富淪為聲色場所，甚至嚴禁居民在域內經營餐飲與色情。⁸⁶ 但礦方亦為小部分的職長級之獨身者設計，而置有獨身宿舍，名為「合宿」並供伙食，始能專心工作。

如此，其在金瓜石的內地人住處，就無疑以各自形成聚落，且與本島人聚落避免混雜或緊接，以致產生細故或紛爭。

只是，對於上述工廠用地的配置，宿舍地帶的密集，縱然是經過縝密的都市計畫，日式建物均為木造加上以紙門為隔間，其缺點自是最弱於火，一但火災發生，定不可收拾。但礦山當局卻是匠心獨具地，各聚落之間的主要通路，其寬度無論石階或平行，如為主道則寬達四米，若為穿巷，寬亦二至三米；若為高級主管所居，其外圍俱以紅磚或水泥板為牆，並置有牆門，藉以阻隔內外。

至於水源即金瓜石在開礦後的明治年間，已有自來水的設施，其用水自內九份溪上游的杉子湖，以及哩啞內山（後之禮樂煉銅廠奧境），蓄水池引水使用，使其直接進入內地人宿舍與礦山大小單

83 同前註七《礦山視察覆命書》西村三木雄〈報告/建築敷地〉。

84 (一)同上註。(二)石井八萬次郎〈礦山視察報告〉二月二十日日記參閱。

85 同前註《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四年十一月十日奉祝立太子式廣告第五二四之廿六。

86 同前註七十七參閱。

87 《臺灣金瓜石寫真帖》〈哩啞水源地〉頁廿三。大正三年基隆絹川寫真館發行。

88 同上註大正二年十一月六日〈合併後之金山〉第四八一七之五。

位，從而無慮缺水之患；⁸⁷嗣及大正三年（一九一三年），由於牡丹金坑之併入金瓜石，由本山五坑貫穿八千公尺坑道抵牡丹一號坑，更成其後，引牡丹溪之水入金瓜石之由來。⁸⁸

最後一項是欲為上述各種建設所需，諸項建材來源。蓋礦山所在既在基隆山之奧境，四面為群山所包圍，對外尚乏現代化交通道路之設施，是以數千人從業員的每日糧食或柴米油鹽與蔬菜、魚肉自勿論。最初，建設各種辦公廳舍，以及大批從業員宿舍所需之建材，勿論一磚一木，亦均需由外地輸入。

田中組就將此項物資的搬運，委由商人負擔，以苦力運送，自基隆街翻山越嶺，送入金瓜石，名為「金瓜石礦山荷物取扱業」；⁸⁹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代始，由於盤越基隆山之架空索道完成，改由煠子寮港取代。⁹⁰至於普通的煉瓦部分，即於五號寮土地祠之旁，建造一處磚窯就地燒磚，製磚所需黏土亦由當境開掘而後，蕩平之地就成為建地，且其場地廣大，其末端處已距時之建築用地已遠，遂將放置炸藥的礦山火藥庫，建造於山坡之末端，直至昭和八年，新來礦主之日本礦業，答應將建公學校於磚窯的地場上，而黏土地將闢為大運動場，土地祠面臨遷移與改建於火藥庫之左，始告遷移。

然則，由明治中到大正間，居住於金瓜石的內地人之生計環境與所享福利，既述如上，即其餘年約二千又餘的本島人之在此礦山生計，又將如何？下文亦容略分二節，以行探討，以免失傳。

苦力與居民：關於金瓜石的開礦，以及由日本

憲警召來當地人黃從者，以報酬為的招徠本島人為日人效力，成礦山之有苦力之始，前以略述於第十八章，今不復贅。唯此位當時僅為一貨郎的黃從，在其後非但成為金瓜石礦山初代苦力頭，且以其畢生的投入，移入當地之有恩主信仰，以及後日的勸濟堂基礎之奠定，而此一主神即為家喻戶曉的關聖帝君。由此，後又略述二者之淵源。

苦力一詞建於文獻或作 coolie 或 cooli，係指於碼頭、車站或礦場等地，從事搬動粗重物資的工作夫役之謂，唯金瓜石礦山的苦力凡分數種，其一則開礦時受雇於水南洞、搬運由舢舨卸下的機械物資，運往礦場所在者；二則開礦後受雇於礦坑中，將內地礦夫或採礦人員採下的礦石、搬運出坑外的夫役；三則開礦初期，受雇充當開路等臨時工之謂。從而此等工人時均謂之苦力，其來源時均任由田中組信任的一人負責，或提供，或募集，因謂之苦力頭。

只是，礦山所在的九份庄居民在開礦以前，均屬山耕水耘的清代移民之後，生計保守，水南洞的居民則兼事漁撈，安於現實。甚至，當鄰境的九份山興起採金熱之時，本地人由於保守，加入採金行列，尚須先向九份山的金砂局繳納釐金而後領牌，試行運氣，獲金與否猶為未定之天，人窮志短也是彼等卻步原因。

況乎，日人自澳底登陸以來，一路清剿「土匪」為名，如前面的九份庄居民黃從之二弟羅成，石腳居民陳瑞華，疑其於民主國成立時，各地本島人在唐景崧號召之下，自結鄉團以謀自保時，亦激於一片愛鄉護土情愫，以年輕勇為起而響應。但前者卻因參加小粗坑之役，被斬首於瑞芳店，後

⁸⁹ 同前註《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日新年廣告第三三五五之三。

⁹⁰ 同上註明治四十四年三月廿七日〈金瓜石鐵索竣工〉第三八九四之二

者即被槍殺於福隆與宜蘭交界處，並且引來嚴重的清剿，二死者家族暨本庄的山民，寧有不威懼日人或聞風而逃之理。

內地人與本島人之間，既自據臺伊始則存在是項芥蒂在先，例如石井八萬次郎一行於二年前，在大批軍人與憲警人員保護下，將為產金區調查時，即為了雇用幾名夫人在基隆街消磨去整個上午，直到過午才勉強湊足人數出發，何況，在此以前又歷受血腥的懲罰之區。⁹¹

好在田中組開礦時，已相去上述的屠殺與懲罰三年之後，日人的治臺政策也已由初期的軍政轉變為警治，態度較趨溫和，九份庄的本島人遂在一向為人誠實，且向以從事貨郎以及既受日人信任的黃從遊說勸說之下，受雇於田中組擔任各種苦力，始事各項勞力工作。除此以外，田中組又效法瑞芳礦山的藤田組方法，開放含金品味較差的黑內棚任人納釐採金，田中組在九份庄也就益受庄民信任之外，不足之數，也由苦力頭黃從以地緣與人際的關係，不斷招徠，於是，燦光寮、草山、雞母店，頂雙溪等三貂保的農村剩餘人口，不斷湧入，其後金瓜石礦山居民之多三貂籍人後，也由此而造成。

信仰與聚落：臺灣在清代因屬墾務甫啟之域，先代移民初由祖籍地來到臺灣時，為求平安渡海大多奉著神像或攜帶神明香火偕行；來到臺灣找到墾地，再傳數代，傳到人口飽滿如前面所述，復為生計所迫需行離家，來到產金地營生時，此種奉神護佑的觀念，非但未變，益且尤甚，再不然，亦就所到求神護佑。

但就九份庄而言，時之所祀就只有五號寮的土

地公而已，⁹² 其地非但相距將為苦力的石尾，或可自由採金的黑內棚所在遙遠，且為「田頭田尾土地公」的奉祀，在信仰者的認知中，自有尺寸。依據世俗之說，黃從因其販賣什細關係精於世故，且常川走各庄而遠至宜蘭等地，見聞極廣。豈知，由於時代的變化，先是由於其弟羅成，加入抗日被斬首於瑞芳；次則，因日人之來山開礦，當上苦力頭以及田中組的示意寵絡，開放黑內棚此一含金品味極差的山崖，任從本島人納釐採金，納釐的過程又施惠於黃家身上，換取其「藉德報怨」，報於礦方，期望礦山能早日展開運作。誰知「施惠」甫及，又遇上九月中秋雨，發生巨大山崩，其四弟羅溪竟死於土石之下，其餘死者多達二十餘人，就連屍體也都無從挖出。

所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黃從一家原有兄弟五人，原家業雖非富有，但昆仲極為和睦，卻在短短三年之間，遇上多重變故而失其二，未來的禍福雖非所知，唯就當時而論，先是其受來自閩里的批評，冷言熱語，諷刺難免；其次是對於所遇處境的疑慮，家運的重大轉變，憂心累積，患得患失。

依據，民國六十年代，金瓜石勸濟堂主持的鸞生林明朝口述，渠於大正末年初次入堂學鸞時，所看到的黃從是「耳髮尺肩，額角雙厚，使人一見，而知定屬山野之魁等等。」斯以筆者即認為：「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夙見古人之論。黃從之生在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金瓜石大崩山這一年（一八九九），黃從已為人際經驗，社會關係，十足成熟的卅五歲，且因行販關係，交遊極廣。

當此年代，蘭陽地方，由於國土改隸，在前清遺老支持下，正在興起以教學為表，儒道為裏的扶

91 同前註八十四（二）〈礦山視察報告〉二月三日參閱。

92 林承緯主持《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發展關係之研究報告書》頁一〇五〈石腳的土地公廟〉。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民國一〇三年。

鸞文化，實則，藉讀書維繫漢文化於不墮，成鸞堂之發源，傳至蘭陽地區最大港口的頭城，致有當境喚醒堂的肇建，奉祀王天君，又稱王靈宮，王恩主，信徒遠及淡北等地。

此一喚醒堂在明治卅三年（一九〇〇年）夏曆庚子五月所誌〈醒世詩〉上面，留有極多黃家三弟黃春，問事於堂的文字紀錄；另外，堂在遷建時，其在礦山擔任苦力頭的黃從，偕此三弟黃春以及五弟黃查某（後改名黃仁祥），各自提供極大的捐獻。⁹³此一賞金今之研究者俱認為：悉數出自己已被委為礦山苦力頭的黃從，而黃春還擔任常理錄事，答應為堂向外募來資金。⁹⁴並獲得主神授意，分香王天君至金瓜石，加上原祀石尾的關聖帝君，新增的孚佑帝君、司命真君，號為四聖恩主，供奉於原祀地水管頭上方的赤牛仔寮，提供採金者或從事入坑工作的苦力膜拜，乃至扶鸞問疑，得以安心工作，既而扶乩之神示，命名「金瓜石勸濟堂」。⁹⁵

來山謀生者，其在精神方面既有了寄託，至者更多，多就山區或工作周近，搭起工寮以為起居，而據總督府技術人員的一份調查資料所見云：

礦區域內，富於樹木，而匪赤裸禿山，舉目所見，頗多蛇木，使內地人直覺奇異，而土人取為茅廬之柱，真正堪為用材者缺，致率多仰給於內地或支那對岸。⁹⁶

又次，另依其後數年的媒體報導即云：在金瓜石凡為日籍的從業人員，無論職長或從事粗重的礦夫、最少也有鐵皮 (barracks) 搭建的長屋可住，若為本島人則均縮居於葺茅的小小工寮之內，一寮或

居二人，或擠住五六人而同樣為礦山工作。⁹⁷

易言之，在明治年間的金瓜石，初期來山的居民，多就地伐取土名「筆筒樹」的蛇木，以為屋柱，上覆以茅，工作歸來，則縮居於此寮內，為當時日人之所見。

但當時的礦山周近農村，由於移墾年代已久，耕地既告飽滿，人口暴漲，唯有瑞芳礦山的九份，金瓜石礦山所在的九份庄（寮），則開山伊始，工作機會正在待人已就，使有心進取或生計陷於窮困者，源源湧入，敢為冒險者走向九份，較為保守者來到別稱金瓜石的九份庄。選擇九份庄者，即隨從工作機會之所到，先是金瓜石山嶂所在的石尾，內九份溪上源的杉子湖，黃家昆仲移祀乩堂的水管頭，任人納釐採金的赤牛仔寮，還有田中組各項設施最近的五號寮，乃至水南洞庄，隨著人口的增加而聚落次第形成。

次即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先是由於黑內棚的採金，經已久洗而竭，連帶採金人口的消失；次則，內九份溪的溪谷兩畔，西岸部分，被田中組闢為礦山醫院，以及其他建築用地，東畔部分雖是坡度極大，且屬雜木叢生與亂石峻嶒的坑谷，但在覓地建立蝸居的外來者，抱著披荊斬棘、以啟山林的用心之下，工寮次第建立。除了提供苦力之外，田中組又特撥出樹梅坪的一部分礦區，讓其承包與組織股東經營。由此，將其住家，由石尾移回原居處，並於最高處就舊居，建立一座形勢堂皇的三合院，為其事業中心兼具公司之用；其弟黃春即分家從事煤炭事業，時為販炭，謁徠臺閩之間，著有成就。由是，昆仲合資將勸濟堂遷建到上述東

93 <喚醒堂建廟各處喜捐芳名暨開支帳目>木碑。

94 同上註。

95 <勸濟堂創建與沿革>金瓜石勸濟堂提供歷年農民曆附載。

96 同前註冊八《視察報文》頁六十一。

97 同前註七十七<金瓜石礦山上>第六一九四之五。

畔的最高處。當時，凡來此參拜者，均沿習水管頭或赤牛仔寮的習慣，仍呼此一新廟為乩堂或恩主公廟，恩主公廟又處溪谷的最高處，稱為「乩堂」，其下之聚落即為「乩堂腳」，至後世訛為「祈堂」，而乩堂腳也由此成為金瓜石礦山，最為繁榮之區。

祇是，田中組的金瓜石礦山之繁榮，雖如以上所述，自發見硫砒銅與長仁礦區而始，採礦中心逐次轉移於礦山東面的獅子岩與其北斜的長仁一帶，致有長仁諸坑之開鑿，並促成乩堂腳的更趨繁榮，但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發生於歐洲的一場巨型戰爭，卻次第影響於田中組的經營，走上大改變的下場。